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 198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 198 号

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提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9 时 00 分，本次股东会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6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946,289,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本 4,269,553,210 股的 45.585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229,818,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28.80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6,471,33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16.7809%。

3. 中小股东¹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1,142,5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23.4484%。其中现场出席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9,671,210 股；通过网络投票 6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1,471,337 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拟收购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提案编码 1.00。

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¹ 中小股东指除兰州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兰州银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由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有表决权的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434,972,000 股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回避表决。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拟收购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1,454,679,037	96.2524	55,054,856	3.6428	1,583,700	0.1048	434,972,000	22.3488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刚

律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魏子玉

魏子玉

2026 年 8 月 28 日